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4號

再 抗告 人　葉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若蓁（原名林若家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故因上訴利益不逾150萬元，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規定，即在不得再抗告之列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052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法院或審判長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7號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就其與再抗告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對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32號於115年5月12日撤銷其所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廢棄原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。核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原審核定為135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再為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筱喬